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拜城县园区连接线建设项目（新区-火车站）监理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拜城县园区连接线建设项目（新区-火车站） 监理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鼎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.65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.953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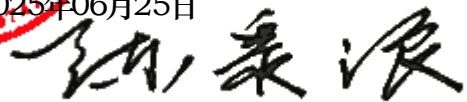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鼎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